

《史记》同义词运用的特殊修辞功能

池昌海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浙江杭州310028)

[摘要]同义词运用的特殊修辞功能在《史记》中主要体现为四个方面:其一,体现儒家等级伦理文化规约;其二,表现西汉王朝本位意识;其三,记录先秦历史发展印记;其四,显示人物语言和物件的地方特色。

[关键词]《史记》;同义词;修辞功能

[中图分类号]H032;K2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942X(2002)01-0046-07

所谓特殊修辞功能,是指借助语言表达手段,旨在体现一定社会时代的伦理价值观念、特定的政治制度色彩等特殊表达目的的修辞价值,与生动、形象、得体等普通修辞价值不同。这方面的研究在传统的修辞论者那里少有提及。笔者通过对《史记》同义词的研究发现,从这一角度切入,既能显示语言符号自身的表达价值,而且可以更深层次地揭示作品在字里行间所蕴涵的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这对我们更全面地认识作者的思想、作品的内容和艺术境界都很有帮助。《史记》中同义词运用的特殊修辞功能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试分别论之。

一、体现儒家等级伦理文化规约

我国古代封建宗法制度严格,宗法意识浓厚,这种沉重地禁锢着人们生活的制度和意识不仅贯穿在社会文化等各种形式和场合中,而且在语言文字符号系统中也都有相应的反映。经过对《史记》同义词的考察,我们发现,同义词的选择运用也明显地在各种层面上体现出宗法等级文化的色彩。下面我们就其中的一部分用例作一些简要的分析。

由于宗法文化渗透面大,等级伦理文化规约指称范围也就较广,如在名物方面,同是建筑物前或建筑物内的“台阶”,有“阶、陛、除”一组词,古代字典或注疏表明其所指对象相同。如《说文》:“阶,陛也。《说文》:‘陛,升高陛也。《说文》:‘除,殿陛也。’可见,它们在“从地面到另一个更高平面之间的台阶”这一意义上是相同的,但各词所应用的处所或适用的对象是有分工的。“阶”,《史记》中没有用于帝王的例子,但适用对象较多:可用于指诸侯王、大夫等类人的门、殿等堂前的台阶,如“齐欲袭鲁君,孔子以礼历阶”(1)(p.1544)(指齐景公);“门阶户席,皆王僚之亲也”(1)(p.1463)(指吴公子光);“(伍被)历阶而去”(1)(p.3087)(指汉淮南王);“聂政直入,上阶刺杀(韩相)侠累”(1)(p.2524)(指韩相);“毛遂按剑历阶而上”(1)(p.2367)(指赵公子平原君)等等^①。虽然至汉时,已无春秋前后

[收稿日期]2001-04-08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联“汉语文化修辞研究”资助项目(F00001)

[作者简介]池昌海(1964-),男,安徽宣城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汉语史研究中心副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汉语修辞学、词汇学等方面的研究。

^①按:“阶”甚至可用于一般人,如《礼记》中大量描写宾主之礼的文字,多有“阶”的用例。

分列宫殿前的有东西区别的“阼”,但“阶”仍然有显礼仪、别尊卑的效用,如“赵王扫除自迎,执主人之礼,引公子就西阶”(《史记》卷111 p.2382)例就说明了这一特点。而“陛”本指阶级甚多的高台阶,多做别尊卑之用,在上古,不专用于天子或诸侯国之君主,但因阶高,加之宫廷的台基自商代而下,越来越高,天子台阶最高,故自战国起,渐渐为天子专用。《玉篇》正是这样理解的:“陛,天子阶也。”由于自战国时产生了源于“陛”的“陛下”称谓,汉以后,“陛”不再单用实指“台阶”。“陛”在《史记》中,皆用于记述汉前事,共5例,其中4例用于记始皇事,如“陛楯者、郎”中,“陛”应为殿陛,另一例用于记战国吴公子光事,与“阶”连用,如“门户阶陛左右,皆王僚之亲戚也”(《史记》卷111 p.2518)。可见,“陛”仅用于帝王或诸侯王,不用于一般人。而“除”,《说文》释为“殿阶”,段注进一步解释说:“殿谓宫殿”。可见,“除”只能用于王侯,《史记》中有一例即为此用法,如“赵王扫除自迎,执主人之礼,引公子就西阶”(《史记》卷111 p.2382)^①。

又如,“印、玺、章”这一组词,在“印章”义上构成同义关系,但在使用或拥有者的身份地位上则因人而异,《说文》对此的解释就各有不同:“印,执政所持信也”;“玺,王者印也”。可见,“印”用于官员执政的标志、信物,《史记》中用例也皆如此,共106例。如“乃以相印授张仪”(《史记》卷111 p.2287)、“请梁王归相国印”(《史记》卷111 p.408)等等,但“玺”在秦前作印信用,不论尊卑,然而自秦始皇开始,“玺”渐为帝王专用,成为最高权力的象征^②,因此,《说文》作以上训释。在《史记》中也可看到这一变化和特征:秦前的如“置相玺于张仪”(《史记》卷111 p.1723)等,可见,“玺”并非为国王或诸侯王所专有。始皇以降,“玺”即成为帝王象征,所以有“(赵)高引玺而佩之”(《史记》卷111 p.2562)欲代二世之举。自此,一般臣民再无使用“玺”这一词语的机会了,因此,“余善刻武帝玺自立”(《史记》卷111 p.2982)为反叛之举,势必引来武帝的伐诛。“章”与“印”同,只是《史记》中始用,应为汉时称呼,仅2例,如“官名更印章以五字”(《史记》卷111 p.483 p.1402)。且尚无单用能力,直至《汉书·朱买臣传》中才出现单词用例:“守邸怪之,前引其绶,视其印,会稽太守章也”。

名词是这样,动词也同样有这样的印记。如同样表示“拜见”意义,因为所涉及的对象不同,需要作出不同的词语选择,《史记》中主要有“见、拜、谒、请、朝、覲”组词,在“拜见”义上相同,但适用于不同对象。一般来说,“见”多用于身份低微或级别低下者见地位高者,如“因魏无知求见汉王”(《史记》卷111 p.2053)、“使子贡南见吴王”(《史记》卷111 p.2198)等。“拜”则有较明显的礼仪色彩,多指下对上,也可用于身份较高者为示尊重而屈尊见对方,“谒”多指见尊长,“请”同“谒”,《说文》:“请,谒也”。但可用于臣子朝见君王,因此,段注《说文》“请”:“《周礼》春朝秋覲,汉改为春朝秋请”。而“朝”仅用于身份低的拜见身份高的,可用于家礼,如“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礼”(《史记》卷111 p.382),也可用于下级见上级,如“项羽晨朝上将军宋义”等,但更多地是用于臣子见君王,如“(赵)高恐二世怒……乃谢病不朝见”(《史记》卷111 p.273)、“吴王诈病不朝”(《史记》卷111 p.433)等。后来,“朝”演变为专称臣子在早晨见君王。而“覲”则仅用于指臣子见君王,与“朝”一样,在先秦还有时季上的区分,如《周礼·春官·大宗伯》有:“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覲,冬见曰遇”。至秦汉,虽无季节的区分,但其严格的等级限定被完全继承了下来。《史记》中共5例,皆作如此用法,如“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史记》卷111 p.30)等。

形容词同其他两类词一样,也烙上了不同程度的伦理文化色彩,也就是说,表达同义属性或状态,但对不同身份或等级的对象,有相对的词语选择。如“仁”、“惠”意义都可表“仁惠、宽怀的”,但“仁”侧重于“亲”,多用于饰士人、君子,也可用于饰君王,前者如“仲由仁乎?”(《史记》卷111 p.2192)、“延陵季子

① 按《汉书·王莽传》中也有例作此用法:“群臣扶掖莽,自前殿南下椒除。”服虔曰:“邪行阁道下者也。”(颜)师古注:“除,殿陛之道也。”另在《汉书·苏武传》中有“扶掖下除”例。另按,汉魏后,“除”成为“台阶”的泛称,例略。

② 按,汉蔡邕在《独断》中说:“玺者,印也。印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全》曰:‘固封玺。’《春秋左氏传》曰:‘鲁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问玺书,追而与之。’此诸侯大夫印玺者……然则秦以来,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以玉,群臣莫敢用也。”参见《丛书集成·汉礼器制度(及其他五种)·独断》卷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页。

之仁心〔1〕(p.1475),后者如“陛下宽仁〔1〕(p.2635)”“孝惠帝慈仁〔1〕(p.397)”等;“惠”义同“仁”。《说文》:“惠,仁也”。但该词只能用于饰帝、王,无一例外,有时也可与“仁”连用,以描写帝、王等最高统治者对属下、百姓的宽怀、慈爱。《夏本纪》中夏禹的一段话无疑为“惠”的适用对象的限定性作了准确的注解:“吁!皆若是,惟帝其难之。知人则智,能官人,能安人则惠,黎民怀之……”〔1〕(p.77)又如“石奢曰: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诛而死,臣职也”〔1〕(p.3102)“惠仁以好德〔1〕(p.419)”“将军陈武等议曰:今陛下仁惠抚百姓,恩泽加海内……”〔1〕(p.1242)等等。

又如“卑、贱、微”这组词,皆表人的地位低下、生活贫困。《说文》等以同训相释:“卑,贱也,执事者。《集韵》:‘微,贱也。’”“贱”,原指价钱低,如《说文》:“贱,价少也”。后引申指人在社会中地位低下、贫贱,如《玉篇》:“贱,卑下也”。但从《史记》的使用来看,“微”似有个潜在的可比概念,即“微”是相对于某人原先或后来的尊贵而言的,也就是说,当一个普通人正处于卑微处境时,并不用这一个词法描写他,因此,“微”是相对于已经“闻达”或曾经“闻达”这一结果的前或后的状态而言的,如周王室在经历了几百年的兴盛后,逐步走向衰微,可称其为“微”;又如刘邦,当他起事成功并成一代帝王后,描写以前的卑微状态时,也可称其为“微”。因此,“微”多用于君王或政权,黎民虽实际很“微”,但从不用该词去说,似乎只配用“卑、贱”等词。“卑”相对于“尊”,强调社会地位低,“贱”相对于“贵”,除表地位低外,还有表品质卑下、不高尚的意味,皆有相当的贬义(当然是旧时统治者所赋予的)是为时人所不耻的,故有“垢莫大于卑贱〔1〕(p.2539)”的俗语,因此,刘邦虽然当初也极贫(喝酒靠“赏”;“往贺”吕公,无礼钱则“给为谒曰‘贺钱万’”),但《史记》在描述他此时状态时,皆仅用“微(细)”,不用“卑、贱”,而一般地位低下之人,如民、妾等则可用后二词①。

另外,作为封建伦理表现之一的中国封建社会里森严的避讳制,在《史记》中也多有表现,有帝王名讳,如汉代帝王皆讳称名,也有尊长讳,如司马谈讳称为司马同等。这一现象在《史记》的同义词系统中也明显得到表现。这里试举两例加以说明。如指称野鸡这一对象的词,汉前仅有“雉”,如《诗经·王风·兔爰》中即有:“有兔爰爰,雉离于罗”。但至西汉立国,因吕后名“雉”,而另给“雉”取名为“野鸡”,虽然此时避讳不甚严格,但我们从此可以窥见当时的避讳状态。又如“邦、国”这组词,在先秦时,表“(天子领有的)国家”义的“邦”的使用频率远远高于“国”,仅就《论语》统计来看,“邦”就有48处,“国”仅见10处。至战国始,两词已可同义,西汉时,“邦”的使用因避讳而减少,仅从《史记》对《尚书》史料的采用来看,其间涉及到“邦”的多改为“国”,试略作对比如下:

表1 《史记》移用《尚书》史料时将“邦”改为“国”的比照表

《尚书》		《史记》	
协和万邦	尧典	合和万国	51-3
亮采有邦	皋陶谟	亮采有国	77-10
万邦作	益稷	万国为治	79-4
成赋中邦	禹贡一	成赋中国	75-2
我友邦君冢	奉誓下	我有国君冢	122-4
二公命邦人	金縢	二公命国人	1523-3

当然,从《史记》的用例来看,避讳固已有,但又不甚严格:在《史记》中,“野鸡”用例仅1个,而“雉”却仍有13例,“国”有2000多例,但“邦”也有10例。这又可以反映出汉代在中国古代避讳史中的发展特征:有的严,如汉代帝王的名号;有的宽,如非汉代帝王名号等。

① 按:有相当地位者也可用此二词,那是面对君王等时的谦称,如《史记》中,齐时将军司马穰苴对齐景公说“臣素卑贱〔1〕(p.2157)等例,就是此类情形。

二、表现西汉王朝本位意识

所谓西汉王朝本位意识,是指汉朝政府或代表政府的官、民在与敌对势力或异域的人交往过程中表现出的本位意识,具体地说就是惟汉王朝是尊,一切与汉王朝相对立、不协调的人、事或行为皆受贬斥的主体意识。这既是封建统治的策略需要,也是古代许多王朝所共有的文化心态。司马迁尽管身遭腐刑;深刻地体验到君主专制制度的无理与矛盾〔1〕p.62),但作为汉朝史官以及欲效《春秋》而著《史记》的他,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根据自己的情感来裁决历史。何况他深受儒家文化熏染,也曾享受过汉朝加诸的种种恩惠,因此,在世界观上,当涉及汉朝本位利益的时候,他势必会以当时的主体意识来加以观照、评判,因此,在他的笔下,我们屡屡可见浓厚的西汉王朝本位意识。汉王朝及《史记》有这一西汉王朝本位意识,同义词语间所具有的伦理等级及附属色彩差异则为这一意识的表达提供了极为有效的手段。对不同的人在表“生命结束”义这一带有浓厚的封建等级伦理价值的同义词语所作的区别性选择,就很隐蔽但很明确地表达出了这一本位意识。这种表达我们主要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看:

一是对内而言,在政治地位实际相等的人物间,与汉朝处于对立的人物在享有含等级伦理价值的词语规格上远低于汉朝官员。较典型的有5例。首先是项羽,他作为秦末起义领袖,对推翻秦朝统治,无疑功不可没,虽“西楚霸王”号为自封,但也为楚怀王及各诸侯王所认可,因此,其对“生命结束”这一行为的称谓享受诸侯的待遇是应该的。但检遍全书,项羽与“薨”“绝”“连”“士”“可用的”“卒”也与之无缘,哪怕在文字上也称项羽为“王”时,他能使用的惟有庶民及禽兽可用的词——“死”:(项王)乃刎颈而死〔1〕p.336)“项王已死,楚地皆降汉,独鲁不下〔1〕p.337)“项籍已死,汉王为帝……〔1〕p.2657)“项王死后〔1〕p.2627)等共11例,无一例外。其次是厉王刘长,为汉高祖之子,被封“淮南王”,作为同姓诸侯王,其“死”理应称“薨”,但因谋反,被文帝谪谴蜀郡而病死途中,故降级只配用“死”,如“(淮南王)乃不食死〔1〕p.3080)“上怜淮南厉王废法不轨,自使失国蚤死〔1〕p.3080)等。然而《史记》在记叙刘长的第四子东成侯刘良死时却写道:“东成侯良前薨,无后也〔1〕p.3081),可见“死”与“薨”的选择是非常慎重的,从这里,我们也可看出司马迁对人物褒贬态度分明得有如泾渭,并非率尔而为。第三是梁孝王刘武,作为孝文帝的次子,被封梁王,死时已降格称“卒”：“六月中,病热,六日卒,谥曰孝王〔1〕p.2086)但后文记述时却两次使用了庶民才可用的词语——“死”：“孝王未死时,财以巨万计,不可胜数。及死,藏府余黄金尚四十余万斤,他财物称是。〔1〕p.2087)第四是曾封齐王、楚王,后被贬为淮阴侯的韩信,因为谋反,死时也只用了“死”,如“高祖已从豨来,至,见信死,且喜且怜之……〔1〕p.2629)等。第五例从三位南越王“死”的用语变化也可以看出,臣属的尊卑等级完全决定于与汉王朝的远近关系,而非其自身地位身份。汉前的南海尉任嚣仅用“死”：“任嚣病且死”、“嚣死”(均见2967页);而龙川令赵佗后因臣服汉朝受封“南越王”：“愿长为‘汉’藩臣”,故死时称“卒”：“(佗)至建元四年卒〔1〕p.2970),而其孙“胡”,因“天子多南越义”；“死”称则升级为诸侯的待遇“薨”,且有谥：“胡薨,谥为文王〔1〕p.2971)。这一用词待遇逐渐提高的变化,应该说是颇有深意的。

与此形成比照的是《史记》在记述秦汉时期的诸侯王死事时一般都称“薨”,如“梁楚二王皆薨”(《孝景本纪》)“淮阳王薨”(《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常山王薨”、“吕王台薨”(《吴太后本纪》)等。之所以会有上述差别,笔者认为,这与汉朝的本位意识是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凡是对“汉”尽忠的没有二心的诸侯王,享受正统的与地位相称的待遇,即便在“死”词语的选用上也不例外,而与汉朝对立的敌方、对汉朝有叛心或有严重违反礼制行为的诸侯王,身份势必遭贬,甚至被处死,因此,“死”时用词也被降格对待。

另一方面是对外而言,表现在对匈奴这一其他民族人物的尊卑等级词语的选择使用上。《史记》单独为匈奴立传,是为创举,说明北方匈奴族与汉王朝的密切关系。《史记》将匈奴族祖溯为夏后氏,与汉人同宗,以汉民族特有的方式表达出民族平等意识。但由于以下的原因《史记》在实际确定匈奴人特别是匈奴王的地位等级上又有意识地降级对待:首先,在《史记》作者或其所代表的汉王朝看来,匈奴族的文化层次绝非可与汉民族同日而语。《史记》本身的描写就显示出这一结论:“匈奴……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义。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无讳,而无姓字”(《匈奴列传》)。这一描述无疑表明匈奴族在生活习惯、伦理道德等方面与当时的汉族有质的区别,属有待“教化”的“戎狄”夷类;其次,匈奴自西汉成立始,从未有过像南越上书自称“愿长为藩臣”的友好举动,而是不断在挑起事端,甚至困高祖于平城白登。因此,虽然从民族权利平等的角度(从历史的角度上说,在那个时代要求汉王朝有这种意识显然也是不恰当的)上看,应与汉族同等,即便从政治上说,他们也是独立于汉王朝的外族统治政权,匈奴王在地位上与汉朝君王应是平等的,从冒顿单于送给汉朝的文书中也透露出这一信息,信的开头是:“单于遗汉书曰:‘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敬问皇帝无恙……’”(《匈奴列传》)可见,在匈奴人看来,其王也是“天所立”,与汉帝一样。但是在《史记》中,找不出认同这一观念的表述。相反,在涉及到“生命结束”行为的尊卑等级表述时,单于连诸侯王乃至连士的身份都排不上,而是被降低到“庶民”这一最低的等级来对待:从冒顿单于——“后顷之,冒顿死”(11 p. 1898)到响犁湖单于——“响犁湖单于立一岁死”(11 p. 2917)之间共10例,使用的都是“死”这一词语,无一例外,应当说这绝非偶然,也不会是作者的疏忽。

三、记录先秦历史发展印记

对同一个指称对象,在不同的时代,常常会给予不同的称谓,从而构成有同义关系的词语组。当然,从理性意义上看,同义关系的词语间具有完全相等的关系,可以归入等义关系,但实际上,这些词语间在附属的文化属性上是有区别的,往往附上相应时代对指称对象的认知、限定等内涵。同一部著作中同时运用这些成分,其意义不在于丰富一般表达效果,而是体现其历史文化价值。《史记》中这类词语的使用,就让我们感觉到历史文化价值的丰富性,并充分领略到作为历史著作的史学意义。

如“冢宰、相、太宰、相国、宰相、丞相”组词,在《史记》中皆指辅助天子督辖百官的大臣,但产生的时代不同:“冢宰”为百官之长,据《尚书·周官》:“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其位实质同“相”,如宋高承《事物纪原·师保辅相部·宰相》中有:“昔周公位冢宰,正百工,以相成王,故有宰相之称”。可见,“冢宰”应为三代时的官称,《史记》中仅一例,即用于指商代官职:“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11 p. 102)。“相”源于动词义“辅助”,后固定为一官职,这一过程可能在三代时期已出现,最早见于《尚书·商书》:“爰立作相,置诸其左右”。但用例极少,且作动词用例多,如“率诸侯相康王”(《君陈》)、“相成王为左右”(《君奭》)等。至战国时,则已普遍见用于诸侯各国,如苏秦就曾身佩六国相印。到秦汉时,“相”已为天子所建官职,如“吕不韦为相”(11 p. 223);“(周)亚夫免相”(11 p. 1132)。也可用于王侯,如“汉王以(张)苍为代相”(11 p. 2675)等。“太宰”惟见于称战国诸侯国,特别是吴国,例如:“以伯熹为太宰”(11 p. 2178)、“杀太宰华督”(11 p. 1624)等。“丞相”制最早建于秦武王二年(前309),且分左右,该制多为后世承袭。在秦汉,“丞相”也可称“相”,另外,“丞相”也可用于诸侯国。“宰相”少用,最早见于《韩非子·显学》,泛指官吏,与“丞相”同义的应始于西汉,上举两例即皆指“丞相”,前为陈平对孝文皇帝述“宰相”职能,后例指萧何。“相国”最早为秦王所立:“太子政为王,尊吕不韦为相国”(11 p. 2509),在此之

前,吕不韦已被庄襄王册为丞相,可见“相国”为荣誉性称号,其丞相职能不变。至西汉,仍沿用此。如萧何初为丞相,灭楚建汉后被尊封为相国。不过“相国”也可用于诸侯国,只是用例极少,如“(傅宽)为齐右丞相,备齐。五岁为齐相国”(《史记》卷117, p. 2708)^①。

通过上述简单描写可见《史记》不仅记录了上下数千年的历史,也将历史上政治制度中相当于“丞相”这一职位的嬗变、沿革完整地表现在书面上。其他如“岁、载、年、祀”;“校、庠、序”;“帝、后、皇、王、皇帝、天子”;“君、辟”;“孤、朕、不谷、寡人”;“印、章、玺”等词,也带有这类明显的印记。

除了上述不同时代对同一指称对象运用的不同称谓造成同义的情况外,在《史记》中,我们还可以发现许多意义相同的词在不同时代的更迭变化。司马迁在移录先秦文献过程中,用同义替换的方法造成了许多异文表达,即所谓以今语换古语的情形。

“治、理、经、领、拨、”组词,其义皆为“治理”。但其中“治”与“”在秦汉前后角色的历史性变换,在《史记》中得到了清楚的体现。“治”有350例,为常用词。而“”仅2例,也都属袭古用,不用于记汉事,如“是时汉兴六十余载,海内安”(《史记》卷117, p. 2964)(《史记索隐》注:“理也”)(“天下安”(《史记》卷117, p. 452)等。而司马迁在移用《尚书》有关史料时,皆将其中的“”改作了“治”,试对比如下表:

表2 《史记》移用《尚书》史料时将“”改为“治”的比照表

《尚书》		《史记》	
下民其咨,有能俾	尧典	下民其忧,有能使治者?	20-4
克谐以孝,烝烝,不格奸	尧典	烝烝治,不格奸	21-4
烝民乃粒,万邦作	益稷	众民乃定,万国为治	79-4
云土、梦作	禹贡	云土、梦为治	60-1

其他如“使”与“俾”、“功”与“绩”、“敬”与“钦”、“开”与“启”、“登”与“陟”等也都是这类情形。

四、显示人物语言和物件的地方特色

作为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对人、物、事、行等的记述是全方位的,可谓时不分古今,地不分南北,因此,一些人物、行为或物件的记录、表述也就带上了浓厚的地方色彩,俗语词与方言词构成的同义词词语并行运用就是这种现象的一种体现。行文中,地方特色主要是以两种形式体现的:一是直接描述;二是间接地隐藏在字里行间。《史记》中直接使用并加以说明的惟一语例,是记述陈涉的同乡故旧看望已作大楚王的他,面对辉煌的宫殿设施,他们发出了感叹:“其故人尝与佣耕者……入宫,见殿屋室帷帐,客曰:‘夥颐!涉之为王沈沈者!’楚人谓多为夥……”在这里,司马迁在表达“多”的同义词“众、多、繁、庶、剧、粲、振”中,有意地选择了带有楚方言特色的词“夥”,其目的即在于真实地描写这一行为,并借此进一步展示陈涉的出生背景、性格。

《史记》中方言词语的使用,更多的是通过对来自不同方言区的人物对话等的记述间接地来体现的。下面仅举两例略作说明。

如:皆表“奴婢”义,《史记》中有“奴、婢、臧、获”等词语,但“奴、婢”为通语,分别指男、女佣奴,而在“荆、淮、海、岱、杂齐之间骂奴曰臧,骂婢为获”(《方言》卷三)《史记》中仅有一例,鲁仲连在给燕将的书信中说道:“乡使管子幽囚而不出,身死而不返于齐,则亦名不免为辱人贱行矣。臧获且羞与之同名矣,况世俗乎!”而据《史记》记载,鲁仲连正是“齐人也”,因此,“臧、获”出自他口,并非偶然。

^①按:“宰相、丞相”等官职的设置时代、地位等有关内容,可参见宋高承《事物纪原·师保辅相部》中“左右相、宰相、丞相、相国”等条目。

又如“阜、枋”组词,义为“(喂养牛马的)槽”,《广韵》释“阜”为“枋也”。可见同义。但据《方言》卷五“枋,梁宋齐楚北燕之间,或谓之楸,或谓之阜。”因此“枋”为通语;“阜”为梁宋齐楚北燕间的方言词。“阜”词用例仅有1个,出自战国时邹阳在狱中给梁孝王书:“今人主沈于谄谀之辞,牵于帷裳之制,使不羁之士与牛骥同阜,此鲍焦所以忿于世而不留富贵之乐也”[1] p.2477。《史记集解》引《汉书音义》注:“食牛马器,以木作,如槽也。”另查,邹阳为“齐人也”[1] p.2469。

另如“桥、梁、圯”组词,皆指“桥梁”,但“桥、梁”为通语;“圯”为方言词。“桥、梁”例略;“圯”共三例,皆记张良在下邳遇到“老父”事,前后连用“圯”。“良尝间从容步游下邳圯上”[1] p.2034。《史记集解》引徐广注:“圯,桥也,东楚谓之圯”等。

《史记》中方言词的使用,有的只是作为客观记录的体现,如鲁仲连、邹阳例;有的显示出行为发生的地理位置,如张良例;有的则旨在刻画人物的性格特点,为情节的发展等服务。应该说,这些使用都是具有积极效果的。

[参 考 文 献]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三家注点校本),1982.

[责任编辑 徐 枫]

An Analysis of the Special Rhetorical Function of Synonyms Used i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CHI Chang-hai

(Research Center for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special rhetorical function of synonyms used i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is mainly reflected in four aspects: (1) the ethic and cultural norms of the Confucian hierarchy; (2) the standard consciousnes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3) the tra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e-Qin history; and (4) the local flavors of the language and articles of historic figures.

Key words: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synonym; rhetorical function